

## 裁军谈判会议

21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8 月 22 日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身份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 21 国集团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  
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此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身份提交 21 国集  
团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以 21 国集团的名义请求将此文件作为 2017 年裁军谈判  
会议的正式工作文件印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消极安全保证

1. 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仍坚信，只要存在核武器，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不会消失。因此，如尼日利亚 2017 年 3 月 17 日代表本集团发表的声明所言，裁谈会应开始逐步谈判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问题，包括按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的授权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争取就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2. 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本集团重申，如联合国大会第 71/30 号决议所要求的，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不可撤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协议，以便有效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重大优先事项。这项文书应明确、可信、无任何含混之处、不歧视并顾及所有各方的关切。本集团特别强调，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的消极安全保证不应附加任何条件。
3. 本集团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袭击或威胁，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或以默示或明示方式作出任何此类威胁。
4. 本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圆满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走向全面核裁军。
5. 本集团忆及，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说明该问题仍是国际上的重要优先事项，本集团支持并呼吁充分执行与之相关的大会第 68/32 号、第 69/58 号、第 70/34 号和第 71/71 号决议以跟进这次会议。本集团还强调专为推进该目标而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重要性，并欢迎最迟 2018 年召开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决定。
6. 本集团强调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大会第 71/60 号决议中载明的目标，其中特别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7. 本集团强调，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防御理论、安全政策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这些理论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依据，还坚持那种立足于推行和发展军事联盟的核威慑政策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观。
8. 本集团认为，在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之前，在考虑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的基礎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积极的一步，也是争取强化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措施。就此，本集团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21 国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9/66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 2015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由印度尼西亚任主席，是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同时欣见这方面为取得具体成果而部署的各项工作。
9. 本集团重申，就无核武器区而言，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的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就此，本集团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一切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10.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内,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进一步进行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言将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言。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区”,并强调它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0 周年的庆祝活动。

11. 本集团重申,坚定支持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此,本集团重申,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相关决议,从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2.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可能有损强化整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度并打破了其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当务之急是以色列立即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13. 本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本集团不赞同那种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也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安全保证的论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4. 本集团回顾，安全保证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 1960 年代提出的，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的最后完成阶段期间得到明确。然而，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体现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是不完整、局部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于保证的要求依然存在。

15. 本集团同意，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仍应积极努力，争取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走向全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16. 本集团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按照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按照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及按照 CD/2090 号决定设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就消极安全保证进行的实质性和互动式非正式讨论。

---